**关于评选2017年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通知**

菏泽校区各班级：

按照省和学校安排，依据《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齐鲁工业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特制定菏泽校区2017年国家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办法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**、总体要求**：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**评选限额**：

2014、2015、2016级各班名额见附件。

**申请条件**：

1. 在校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2. 热爱祖国、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级，无任何处分；

3. 诚实守信、身心健康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积极参加集体公益劳动，乐于奉献；

5. 生活简朴，无不良消费行为，经本学年认定为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**；

6. 学习成绩优秀，在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综合素质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%，且无补考、重修科目。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，成绩可适当放宽至前50%。

四、**申报程序**：

学生填报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电子版以“班级+姓名+联系方式”命名，**9月23日**前以班级为单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统一交到学院辅导员处。校区学团事务部组织审核评定，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信息录入国家奖助学金系统。

菏泽校区学团事务部

2017.9.19